

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新政发〔2025〕15号

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》，按照《西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》，区司法局组织遴选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决定聘任马娟锋等15名同志为区政府法律顾问，聘期3年（自2026年1月起至2028年12月止），主要从事为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、参与处理行政复议和诉讼等法律事务工作，具体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画顺序）：

马娟锋	上海中联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王磊	上海段和段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王世伟	北京市博儒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边利娟	陕西索骥律师事务所
刘 洁	北京浩天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李小峰	陕西摩达律师事务所
李灵刚	陕西言善律师事务所
闵 克	陕西观由律师事务所
宋 炬	陕西炬生祥律师事务所
陈 全	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
拓云峰	陕西朗恒律师事务所
岳玲利	陕西云迈律师事务所
姚梦竹	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
高 肖	北京大成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慕 丽	北京市康达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,各人民团体。

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30日印发
